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南市教幼字第1020256977號函訂定、南市教幼字第1060417182號函修正)辦理。
- 三、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正新小人字第1081201889號(育嬰留停核定函)。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 (二)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三)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四)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資格：
 - (1)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 (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D)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聘任期限自109年2月1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但若代理期限屆滿或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

肆、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

第一次招考公告時間	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二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三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

二、公告方式：分別公告於正新國小網站(<https://www.js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伍、報名日期、方式、地點及資格審認文件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例假日、下班時間、及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例假日、下班時間、及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例假日、下班時間、及逾時恕不受理)

二、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三、地點：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97號)洽施莉真老師。

電話:06-5973113 轉分機 202 或 308

四、資格審認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應繳交證件：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按(一)~(五)順序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附件一)

(二)簡要自傳表(附件二)

(三)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在證件資料表)(附件三)

2. 學、經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證明等，請簽名或蓋章後繳交備查。)

(四)切結書(附件四)

(五)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附件五)

※上述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陸、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種方式辦理。

一、試教(50%)：(一)每人10分鐘，教學演示內容自選並備妥教學簡案一式3份。

(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二) 試教現場無學生，無提供試教用具(有需求者請自備)。

二、口試(50%)：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每人8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具有身心障礙者優先錄用

柒、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 甄試時間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14:00。(請於當日13:30至幼兒園完成報到)
第二次招考 甄試時間	109年1月6日(星期一)14:00。(請於當日13:30至幼兒園完成報到)
第三次招考 甄試時間	109年1月9日(星期四)14:00。(請於當日13:30至幼兒園完成報到)

二、甄試地點：正新國小會議室

捌、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者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報到：錄取者應於以下時間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1. 第一次招錄報到時間:109年1月2日(四)上午9時起至109年1月2日(四)中午12時止。

2. 第二次招錄報到時間:109年1月7日(二)上午9時起至109年1月7日(二)中午12時止。

3. 第三次招錄報到時間:109年1月10日(五)上午9時起至109年1月10日(五)中午12時止。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

四、依教保條例第27條規定，繳交任職前二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五、報到後一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園)備查。

玖、待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專科33,120元；學士35,180元；碩士以上37,240元支給。

拾、工作內容與附則

一、工作內容：

- (一)幼兒教學包括品格發展、生活常規、體能活動……等。
- (二)課程規劃、教案撰寫、教材準備、建立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等。
- (三)照顧幼兒生活起居，保護幼兒在園內的安全。
- (四)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狀況。
- (五)教室環境管理與佈置。
- (六)規劃並舉辦親子活動。
- (七)相關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

二、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應在教育局公告修正之勞動契約內容後依勞動基準法與本校簽訂定期契約，由校長聘任。
- (三)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拾壹、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格式亦可自訂)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 (科系組)：_____

工作經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自傳：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因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預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